

宁县财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 2023 年整体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现就我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拟订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

（2）负责拟订全县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监督乡镇预算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

表大会及常委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制定全县经费定额及开支标准，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研究制定乡镇转移支付办法。

（4）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承担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责任，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国家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制定和实施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审核办理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调度拨付财政资金；负责拟订和执行全县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全县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县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

（6）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7）负责编制、审核和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监督指导县属企业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度；落实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县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关制度。

（8）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评价与审查；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

出资的资产管理。

(9) 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 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外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管理县级政府贷款业务；参与外贷项目评审，管理外贷资金并按照政府授权承担资金安全运行监管和偿还工作。

(11) 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执业行为。

(1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3) 承担财政绩效管理评价职能，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和公开工作。

(14) 依法制定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

(15) 制定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实施规范、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承担财政业务专网、应用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组织架构。宁县财政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是县政府实

施宏观经济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之一。宁县财政局内设 15 个股室（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行政政法股、国库股、绩效评价股、乡财股、农业税政股、社会保障股、金融债务股、经济建设股、教科文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下设 3 个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乡镇财政事务中心），较上年下设事业单位新增乡镇财政事务中心，减少政府采购中心。

3.人员情况。宁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9 名，机关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30 名，较上年行政编制减少 2 名。实有在职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56 人，遗属供养 11 人。

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数 9 人，较上年无变化。

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较上年无变化。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443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36.3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本年度的财政资金支出 443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66%。**专项支出** 2987.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34%。（其中：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27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98%，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62%、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费 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6%、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77.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4%、2023 年乡镇和县直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奖励金 1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3%、绩效评价及财政网络安全建设资金 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6%、基层党建“五大融合”行动工作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经费 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5%、国有资产评审费 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8%、驻村工作队补助支出 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资产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2255.2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895.31 万元，设备 271.3 万元，图书和档案 0.99 万元，家具用具 51.95 万元，无形资产 166.67 万元。累计折旧 328.10 万元，净值 1927.16 万元。本部门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收支情况

2023 年初预算 1367.10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 4436.37 万元,决算支出 443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70 万元,项目支出 2987.67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宁投公司注入资本金及人员晋升及政策性增资、过渡期奖励补贴纳入人员经费,支出同步增加。

三.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 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我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是: 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产业富民、工业强县、城乡融合、环境赋能、治理提效、党建领航”六条路子,紧盯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县、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县和宜居宜业魅力县”重点工作任务,谋发展、强措施、补短板、抓落实,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全力以赴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财务管理。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照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会计信息质量。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3.绩效目标设定。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审核。

4.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坚持比上年下降，并按时报送、公开。

5.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预决算。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认真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

（二）履职效果情况。2023年我局认真编制年度财政资金部门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机关一般支出，努力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各项经济活动顺利完成，切实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需进一步细化、量化；二是绩效评价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二是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三是全过程绩效评价，要进一步加强政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2023年度部门（宁县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宁县财政局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9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分评定，自我评价（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分得分为80%。	项目名称		得分
			1.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经费	98	
			2.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96	
			3. 2023年乡镇和县直部门工作实绩考核奖励金	97	
			4. 绩效评价及财政网络安全建设资金	96	
			5. 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95	
			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96	
			7.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工作经费	95	
			8. 驻村工作队经费	96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96
合计	100		95		

